（上接B201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5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的议案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五、十八、二十三、三十六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5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兽药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者决定更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4〕16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取得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党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第十二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兽药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一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一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额，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700万股，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8000万股，各发起人为：罗邦鹏、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罗曙炎、张宏祖、邬志国、李惟业、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0万股，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方式于2004年3月14日止金额认购完成。各发起人为：罗邦鹏、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罗曙炎、张宏祖、邬志国、李惟业、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罗邦鹏　4,400　55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600　20 罗曙炎　320　4 张宏祖　320　4 邬志国　320　4 张宏伟　320　4 李惟业　320　4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240　3 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0　1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0　1 合计　8,0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1,618,715,253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18,715,25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600万股国有法人股，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方式于2004年3月14日止金额认购完成。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的公司股份可以分别以下股份： （一）发起人持有的股份：1,600万股国有法人股，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方式于2004年3月14日止金额认购完成。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8,715,2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18,715,25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8,715,25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时，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公司所规则，将其判决或裁定的结果及后续情况及时公告。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股份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且一般情况下可以是控股性投资，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法人单位（含其关联单位）在一个公司的投资，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5%。 公司董事会应当明确具体投资对象、金额、期限、决策程序和决策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时，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以其所享有的股东地位进行恶意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对因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以其所享有的股东地位进行恶意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对因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股东出资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数额的，应当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发起股东应当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其差额。 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缴足其差额的，公司有权要求该股东缴足其差额。 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缴足其差额的，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该股东的出资义务负有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股东出资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数额的，应当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发起股东应当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其差额。 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缴足其差额的，公司有权要求该股东缴足其差额。 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缴足其差额的，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该股东的出资义务负有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对其财产进行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五十六条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对其财产进行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五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或者其后新增、减资扩股时，应当以现金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用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 股东以其他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五十七条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对其财产进行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五十五条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或者其后新增、减资扩股时，应当以现金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用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 股东以其他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五十八条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对其财产进行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五十六条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或者其后新增、减资扩股时，应当以现金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用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 股东以其他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五十九条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对其财产进行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五十七条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或者其后新增、减资扩股时，应当以现金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用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 股东以其他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六十条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对其财产进行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五十八条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对其财产进行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六十一条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对其财产进行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五十九条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对其财产进行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六十二条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对其财产进行评估，其财产的评估值应当不高于或者不低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成立日期前或者公司成立日期内完成有关手续。 股东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评估或者未进行财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其出资行为无效，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其出资。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